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19〕15号

关于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双6储气库扩容上产调整 方案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双6储气库扩容上产调整方案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审核通过，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辽河油田双6储气库扩容上产调整方案工程项目位于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四至范围内，建设区域中心地理坐标 E121° 50′ 35.1″，N41° 1′ 12.7″，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注采井工程及配套管线工程，拟新建5口注采井（4口水平井和1口直井）并建设12.77km的配套管线。为了避免在保护区

内新增占地，在储气库区范围内选取现有 5 个井场作（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储气库注采井的建设井场，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

项目按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辽宁省重大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专项协调推进会的会议纪要》（国能综纪油气[2018]7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前期工作；2019 年 1 月 25 日，项目取得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本项目在辽宁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2019]045 号），同意项目在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按照环境部环评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有关《会议纪要》要求，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编制了《辽河油田双 6 储气库扩容上产调整方案工程项目选址论证》，对双 6 储气库扩容上产 5 口井选址在保护区实验区的唯一性进行了论证；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关于辽河双 6 储气库扩容上产调整方案工程建设钻井工作安排的函》对钻井施工期和钻机安排进行了论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项

项目建设应尽量避免野生动物的繁殖期、迁徙期，管线施工期选择在冬季，全面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限，最大限度降低对湿地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期间应合理规划钻井、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不得扩大占用和扰动地表面积，做好区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鉴于项目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在项目实施和开发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和林资许准[2019]045号文件及其申报材料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各项环境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质量监测，通过优化日常工作制度，尽量减少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频次，结合现有厂房、站点及设施，将站点生产日常维护与生态保护和科学观测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对保护区的生态监管。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施期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场地采取洒水抑尘、裸露堆土和地表覆盖防尘网，降低扬尘。柴油机采用高效柴油机和含硫低的国Ⅲ以上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优化施工产地布局，施工场地不设生活设施，采用免水打包型移动厕所，避免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料和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及时处理，避免进入河道水系。

运营期定期监控套管、油管、井口装置等腐蚀情况，防止腐蚀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制定地下水监测与应急方案，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应采用先进的随钻处理工艺，确保钻井泥浆“不落地”；废泥浆、岩屑不得随意堆放，废泥浆须运至合规的泥浆集中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废弃泥浆在转运过程中，应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和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所有废弃物得到处置。管沟开挖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方式，作业带的生态恢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以减少人工措施的干扰，对作业区外缘被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其覆盖率不得低于原有水平。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岩屑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尽量缩短钻井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采用的柴油机组必须安装在整体隔音棚内，同时施工场界周边设置移动隔音屏，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应严禁鸣笛，夜间施工场地照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遮蔽，避免灯光污染对鸟类的影响。运营期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不得在夜间施

工，场界声环境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0类区标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井口应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采气单井管线、注气支线设置先进的ESD阀门，甲醇罐区设置防护围堰等。配备必要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现有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

（七）你公司应就具体施工时间和采取的保护措施征求保护区管理部门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损害相关部门可依规提出生态损害赔偿要求。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辽河油田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开发油田加快退出与生态恢复方案》工作内容，辽河油田分公司应进一步加快方案落实，提前完成方案中提出的目标。在落实方案的过程中，应确保新增环保注气井与关闭落后采油井同步推进，关闭井场规模大于新增注气井规模的良性发展模式，从整体上进一步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

期间应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保护区管理部门组成联合督察组对施工期有关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议你公司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6日

抄送：盘山县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盘锦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